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受让方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与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吉投资”）于2025年10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千吉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为2,982,649股、2,503,787股、1,517,41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93%、1.7874%、1.0833%，合计转让公司股份7,00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与千吉投资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千吉投资承诺在协议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与千吉投资于2025年10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千吉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为2,982,649股、2,503,787股、1,517,41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93%、1.7874%、1.0833%，合计转让公司股份7,00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17.933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2,5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交易双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执行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经转让双方共同确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过户股份数量合计7,00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天恒”）持有公司股份58,48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5%，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千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0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位列公司目前第五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	------	-------	-------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sup>[注1]</sup>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方					
柴明华	合计持有股份	24,300,000	17.42	20,537,851	1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	4.35	2,897,476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5,000	13.06	17,640,375	12.59
高军鹏	合计持有股份	20,250,000	14.51	17,240,513	1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500	3.63	2,432,288	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7,500	10.89	14,808,225	10.57
胡靖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366,000	8.86	10,448,584	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1,500	2.22	1,474,084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4,500	6.65	8,974,500	6.41
易天恒	合计持有股份	10,935,000	7.84	10,259,500	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35,000	7.84	10,259,500	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67,851,000	48.63	58,486,448	4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64,000	18.04	17,063,348	1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87,000	30.60	41,423,100	29.57
受让方					
千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	-	7,003,852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003,852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以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持股情况列示。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总股本77,511,6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限售、无限售条件股份以解除限售并完成高管锁定后的情况列示。

3、本次权益变动系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非交易过户、被动稀释、回购注销、减持、协议转让，导致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变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4、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涉及比例的计算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数140,077,029股为基数计算。

5、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靖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天恒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千吉投资承诺：在协议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